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
- 三、本公司之母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前述第一、二項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公司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

- 一、辦理背書保證之額度，包括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逾五百萬元（含）以上者，在為被保證公司背書保證時，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五百萬元以下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事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之。
- 三、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及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但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之背書保證，以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企業與本公司業務往來之金額為限。

第五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性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部門提報簽呈，敘明背書保證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對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尚應就從事保證年度之前一年度該被保證對象與本公司業務往來金額加以評估。評估項目應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及評估結果，經總經理核准後，交由財務部門辦理，並依第四條背書保證限額規定提報董事會。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章應由專人保管，其保管人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用印或簽發票據。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四、財務部門應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五、財務部門對於期限屆滿之背書保證案件，應主動追蹤是否結案、註銷。已結案之背書保證若有設定抵押或提供擔保品時，應辦理塗銷設定登記或返還質押。
- 六、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七、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獨立董事，並依

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八、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九、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第七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第八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應先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後始得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在考量業務性質、營運規模及員工人數下，得不設置內部稽核單位，而由本公司稽核單位兼任，將定期或不定期了解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有異常事項應儘速呈報權責單位，並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九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應提報權責單位列入考核，並依本公司管理辦法視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修正，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並應提股東會同意，修訂時亦同。